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揭示和防范风险,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有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所属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实施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内部控制有效性是指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能够为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的保证。

第四条 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应遵循下列原则:

1.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和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负责重大缺陷的最终认定，批准涉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整改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第六条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和监督，主要职责包括：

1. 指导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进行；
2. 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审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判定及整改意见；
4. 协调公司各部门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和缺陷整改工作。

第七条 公司资产财务部作为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工作。

资产财务部在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过程中，必要时可抽调其他职能部门业务骨干，形成工作小组，共同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第八条 各所属企业应按照公司资产财务部的工作方案，积极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各所属企业负责实施本企业内部控制自查工作，并编制内部控制自查报告，上报公司资产财务部。

第九条 公司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评价服务。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内容

第十条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以及风险管理要求，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包括对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的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是指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内部控制要素都存在并且设计恰当；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是指现有内部控制按照规定程序得到了正确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对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应当至少涉及下列内容：

1. 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是否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涵盖了公司层面的风险和所有重要的业务流程层面的风险；
2. 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的方法是否适当，内部控制建设的时间进度安排是否科学、阶段性工作要求是否合理；
3. 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组织是否有效，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和授权是否合理；
4. 被评价单位是否开展内部控制自查并上报有关自查报告；
5. 被评价单位是否建立有利于促进内部控制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和问题整改的机制。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第十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通过适当的方法收集、确认、分析相关信息，确定与实现整体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及细化控制目标，并在此基础上辨识与细化控制目标相对应的控制活动，然后针对控制活动进行必要的测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做出书面记录。

第十四条 内部控制评价和测试的方法主要包括：

1. 个别访谈法。是指公司根据检查评价需要，对被查单位员工进行单独访谈，以获取有关信息；

2. 调查问卷法。是指公司设置问卷调查表，分别对不同层次的员工进行问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项目作出评价；

3.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分析、比较数据间的关系、趋势或比率来取得评价证据的方法；

4. 穿行测试法。是指通过抽取一份全过程的文件，来了解整个业务流程执行情况的评价方法；

5. 抽样法。是指公司针对具体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按照业务发生频率及固有风险的高低，从确定的抽样总体中抽取一定比例的业务样本，对业务样本的符合性进行判断，进而对业务流程控制运行的有效性作出评价；

6. 实地查验法。是指公司对财产进行盘点、清查，以及对存货出入库等控制环节进行现场查验；

7. 重新执行法。是指通过对某一控制活动全过程的重新执行来评

估控制执行情况的方法；

8. 专题讨论会法。是指通过召集与业务流程相关的管理人员就业务流程的特定项目或具体问题进行讨论及评估的一种方法。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通过评估和测试获取与内部控制有效性相关的证据，并合理保证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证据的充分性是指获取证据的数量应当能合理保证相关控制的有效；证据的适当性是指获取的证据应当与相关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关，并能可靠地反映控制的实际运行状况。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所收集的证据，判断相关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公司在判断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时，应当充分考虑下列因素：

1. 是否针对风险设置了合理的细化控制目标；
2. 是否针对细化控制目标设置了对应的控制活动；
3. 相关控制活动是如何运行的；
4. 相关控制活动是否得到了持续一致的运行；
5. 实施相关控制活动的人员是否具备必需的权限和能力。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充分评估下列因素导致内部控制失效的风险：

1. 控制活动的类型，一般包括人工控制和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和发现性控制等；

2. 控制活动的复杂性，通常与公司组织结构、市场环境、经营规模、人员素质等相关；

3. 管理层逾越内部控制的风险；
4. 实施控制活动所需要的职业判断的程度；
5. 控制活动所针对风险事项的性质及其重要性；
6. 一项控制活动对其他控制活动有效性的依赖程度。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记录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方法和程序，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并以适当形式妥善保存相关证据。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机构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和经核实的证据，确认内部控制缺陷，出具评价结论，编制评价报告，报送管理层和董事会审阅。

第五章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评价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中，应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分类分析。内部控制缺陷一般可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1. 设计缺陷是指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2. 运行缺陷是指现存设计完好的控制没有按设计意图运行，或执行者没有获得必要授权或缺乏胜任能力以有效地实施控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从定量和定性等方面进行衡量，判断是否构成内部控制缺陷。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应当认定内部控制存在设计或运行缺陷：

1. 未实现规定的控制目标；
2. 未执行规定的控制活动；

3. 突破规定的权限；
4. 不能及时提供控制运行有效的相关证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第二十三条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

公司采用定量标准取决于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根据错报金额的大小作为重要性水平的判断依据。

重要程度 判断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错报 > 3000 万元	1000 万元 < 错报 ≤ 3000 万元	错报 ≤ 1000 万元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性标准：

重要程度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舞弊，严重影响财务报告准确性

	<p>2、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内控管理部门对财务报告内控监督无效</p> <p>3、财务报告正式披露前发生重大泄露</p> <p>4、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重要缺陷	<p>1、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进行了内部约束，但内部控制措施不完备，或内控体系能够及时发现但不能及时制止</p> <p>2、财务报告正式披露前部分信息发生泄露</p> <p>3、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内控管理部门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错报，但未能及时纠正</p>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第二十四条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

公司采用定量标准取决于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财产损失的大小，根据损失金额的大小作为重要性水平的判断依据。

重要程度 判断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损失 > 3000 万元	1000 万元 < 损失 ≤ 3000 万元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性标准：

重要程度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处罚 2、公司没有明确的战略目标和战略管理体系 3、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形同虚设，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4、多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5、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因轻微违规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2、公司战略目标不清晰，战略计划不明确 3、虽然进行了民主决策，但执行中存在违背决议的情况 4、个别重要业务制度控制不完善或制度系统存在设计不合理 5、公司频繁地发生大额诉讼案件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督促相关单位或部门进行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核查和确认。

第二十六条 对于为实现单个或整体控制目标而设计与运行的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应当认定针对这些整体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对于为实现某一整体控制目标而设计与运行的控制存在一个或多个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应当认定针对该项整体控制目标的内部控

制是无效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结合年末控制缺陷的整改结果，编制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2.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3.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4.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6.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7.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8.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评价报告中明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发生的、可能影响财务报告控制目标有效性的所有重大变化。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定期对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报告，并向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报告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环节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将要采取的整改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将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的重要依据。公司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列示的问题，将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改进。

第三十一条 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结束后，需将工作资料，

包括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作为档案进行存档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